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謝嘉容

電話：2153918#24

傳真：2157407

電子信箱：yhnyu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57004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」已加入「家庭教育基礎篇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」數位學習教材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線上數位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24391號函暨家庭教育法第12條、教育部102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市「102-106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」計畫中，學校需執行策略為「2-1-1配合教育部整體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線上學習課程」。

三、承上，教育部已於「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>)加入「家庭教育基礎篇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」數位學習教材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至線上數位學習服務平臺研習，以增進家庭教育知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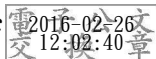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課程導讀手冊可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(<http://moe.famil- yedu.moe.gov.tw>) / 出版資源/下載。

五、各校教師於上述線上學習課程人數及時數，將列入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評鑑指標(家庭教育課程)項下檢核，俾憑加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局長 范巽綠